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陳清雲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4年度司票字第10697號）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對此本票債務尚在協商中，
若准許立即強制執行，將對於抗告人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
害，為保障雙方權益，請求法院審酌雙方協商情形，暫緩強
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撤銷原裁定或至少暫緩執行等
語。
- 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
強制執行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
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
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
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
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案外人陳慶鴻即日上
商行、楊晏涵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
票1紙，經到期提示後不獲兌現，尚欠新臺幣466萬8000元，
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於抗告人及陳慶鴻即日
上商行、楊晏涵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該本票
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，該

01 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，原審依其聲請就系
02 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主張與
03 相對人尚在協商中，若准許執行將對於抗告人造成難以回復
04 之重大損害等語，經核並非得不准本票裁定之理由，抗告意
0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
07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08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3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林卉煊